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準備在客戶場地執行武裝押運
編號	107811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，並負責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督導級及以上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進行威脅及風險評估，並向客戶建議（供客戶採用）措施及程序，以減低在客戶地點執行武裝押運相關的威脅及風險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在客戶場地進行武裝押運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熟悉公司有關武裝押運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 ● 熟悉香港對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 ○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第 238 章） 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 ● 熟悉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 ● 熟悉保險安排及相關條款及條件 ● 熟悉評估威脅及風險的技能及技巧 ● 熟悉場地及武裝押運安全保障的原則及理論 ●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準備在客戶場地進行武裝押運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客戶地點進行威脅及風險評估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了解客戶業務運作的性質及模式 ○ 了解環境及在場的公眾人士 ○ 編撰客戶地點的風險狀況 ○ 識別針對武裝押運的潛在威脅、弱點及風險 ○ 確定減低威脅及風險所需的措施 ● 確定及推薦措施以減低客戶現場的威脅、漏洞及風險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通報機制及聯絡人 ○ 出入口、行進方式及路線，及替代計劃 ○ 保安措施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緊急警報器，閉路電視監控及出入口管制 ■ 開放予公眾的地區的保護措施 ■ 用在交收現金及貴重物品的安全及封閉區域 ○ 為客戶員工設立程序及指引，以促進武裝押運的效率及效用 ○ 發生事故及緊急情況時的應變計劃 ● 協助客戶向員工推薦措施及相關培訓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定期進行檢討，以確保措施的效用，並在必要時加強措施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建議有效措施以減低客戶地點有關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威脅，弱點及風險；及在客戶地點成功推行措施，確保其在整個服務合約期間的效用
備註	